

#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

## 公 告

平顶山市卓越商贸有限公司、胡世宾、唐小英、楚冬雷、李飞宏、  
平顶山市合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：

关于王康与平顶山市卓越商贸有限公司、胡世宾、唐小英、  
楚冬雷、李飞宏、平顶山市合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  
一案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  
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（2025）豫0403执恢  
38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、（2025）豫0403执恢389号之二执行裁  
定书，（2025）豫0403执恢389号限制消费令，限制消费令载明：  
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  
义务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和《最  
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  
定，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，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  
消费，经查证属实的，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，予以罚款、拘留；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